

## **海事處佈告 2007 年第 99 號**

(雜項信息)

### **《國際衛生規例 (2005)》**

《國際衛生規例 (2005)》已由 2007 年 6 月 15 日起生效，船東、船長和代理人務須注意。

2. 依據該規例，由 2007 年 6 月 15 日起，船舶衛生控制證書和船舶免予衛生控制證書會取代滅鼠證明書和豁免滅鼠證明書成為船舶衛生證明文件。現行申請滅鼠證明書／豁免滅鼠證明書的手續也適用於申請船舶衛生控制證書／船舶免予衛生控制證書。

3. 如欲查詢船舶衛生控制證書／船舶免予衛生控制證書的申請事宜，請聯絡港口衛生處（電話：2534 7239）。

**海事處處長譚百樂**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海事處

2007 年 6 月 22 日

檔號：L/M 31/07 in PA/S/VTC 103/7/2007